

年产 84 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现将年产 84 万套驱动电机及电动总成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总成车间清洗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述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空调冷却水、空压站冷却水、电机车间冷却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接管溧水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1.2 废气

电机车间：焊接废气经吸气臂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滴涂、烘干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涂敷、烘干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 1 套脉冲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转子中转涂油、涂胶、清洗、工件加热、磁钢丝印和加热、铁芯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总成车间：来料检验过程清洗废气、涂胶废气、清洗废气、总成返修间清洗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电加热）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厂区危废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食堂油烟依托现有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由内置式专用烟道至楼屋顶排出，为间歇排放。

1.1.3 噪声

通过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距离衰减、减振、隔振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强度。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1.1.4 固体废物

废涂敷粉、废绝缘树脂、废齿轮油、废润滑脂、辅料废包装、含油废物、废清洗抹布、废过滤棉、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和废冷却液等危废合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线头、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和废滤芯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食堂隔油池废油委托专业单处理。

1.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厂区内已建设有一座容积为 432m³ 的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南侧。公司已对原料周转区、危化品库和危废库等设有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的截流设施，设施外设置雨污水切换阀。非正常情况下，雨水阀门和污水阀门关闭，通往事故应急池的阀门打开；可用泵将物料打入事故应急池内，便于发生事故时输送泄漏的物料。此外，危废库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及导流沟。

表 1 应急事故池及设施表

	
应急事故池	雨污水流向图

（2）排放口

1、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共设置排气筒 DA001~DA005 及 DA009，其中 DA001、DA002 及 DA009 与现有项目共用，危废库排气筒 DA005 也与现有项目共用。

在废气排气筒上，按照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的原则，设置永久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应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排气筒 DA002、DA003、DA004 和 DA009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传输符合 HJ75 和 HJ212 的要求，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进行监督管理。

2、废水排放口

厂区共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排放口，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排污口设置采样点。

3、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防渗区包括厂房（含车间、原料周转区、化粪池）、危化品库、危废库、污水站、中转池、隔油池、事故水池等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其中，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同时，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制定建设进度。建设和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和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排人员进场采

样并出具检测报告。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报告的数据并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组织召开验收会，经过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的现场检查 and 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并明确具体的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和环保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宣贯，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目前只进行了验收监测，后期将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50m 内无居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